

#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

經92年5月7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臺文(一)字第○九二○一○八八○一號函修正  
經92年9月22日93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92年10月15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臺文(一)字第○九二○一六五六三三號函核備  
經教育部臺文字第0940101927A號函修正  
經94年9月6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臺文字第0940162004號函核備  
經95年11月8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臺文字第0950186604號函核備  
經98年12月2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00年1月19日第四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01年12月4日第2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6247號函核備  
經102年12月10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04753號函核備  
經103年11月4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03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16645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17232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02723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

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或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向本校申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2條、第3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第六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本校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七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招生方式，得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初審或複審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得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二、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

三、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齊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判定後送交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連同相關審查文件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初審結果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之。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寄發入學通知。

全英文授課的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者需具有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出具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二、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出具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

三、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非全英文授課的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者需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 A2（含）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一、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

二、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主修中文，請提供由

學校正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

若有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基準在前兩項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招生簡章內且需符合前兩項規定。

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須出具由銀行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銀行帳戶存款金額至少美金2,500元以上或新台幣75,000元以上之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透過多媒體公告、國內外實地宣傳、多場線上招生說明會等，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不委由任何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對學生核發錄取資格、入學通知書。

#### 第八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大學部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生得準用本規定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及可經由本校自辦之轉學考、「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入學，符合資格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校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應於申請本校時連同申請表一併提出申請；助學金應於外國學生入學期滿一年後，逐年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

解。

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學系得依據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